保存年限：5
發文機關憑證逾期（開始:2001-05-02,截止:2003-05-02）



電子公文 教務處

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 函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戲專教字第09300014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「臺灣戲專學刊」徵稿簡則（徵稿簡則.DOC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「臺灣戲專學刊」第九期徵稿，敬請週知 貴校教師踴躍賜稿，以光篇幅。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臺灣戲專學刊」第九期論述主題為「傳統音樂藝術」，凡此領域的學術論文，至表歡迎，第九期截稿日期為九十三年四月底，出版日期為九十三年七月底。。

二、有關本校學刊出版事宜，請洽教務處出版組張俊華。電話：（〇二）二七九六二六六六分機八七一。

二，郵件信箱：publication@ntjcpa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出版組、傳統音樂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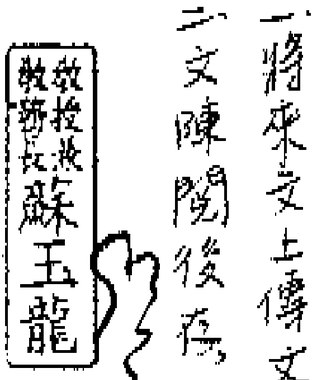

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「臺灣戲專學刊」徵稿簡則

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
89.11.29 本校第卅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1.03.27 本校第六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本刊園地絕對公開。有關中外戲劇、民俗技藝、舞蹈藝術、戲劇音樂、地方戲曲、劇場藝術等相關理論探討、研究報告、田野調查、戲曲評論、教學實務…等各類文稿都歡迎投稿。

二、 來稿可用書寫或打字。書寫者請以有格稿紙撰寫，字體工整端正，打字稿行間距離請勿過小；為利編排請附磁片，並請將檔案同時以 doc（word 檔）及 txt（純文字檔）兩種格式存檔。

三、 來稿文字以精簡為原則，除特約稿件外，文長每篇以二萬字為原則。

四、 來稿請勿一稿多投、抄襲、改作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一經發現，文責自負。譯著須附寄原文影本、原作者之授權書影本或個人之聲明書。

五、 來稿均交本刊「編輯委員會」委員或另聘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；根據審查結果，本刊有權刪改或退稿。文稿不論刊登與否，皆不退還，若須退還，請附回郵信封。

六、 來稿一經刊登，稿酬每千字七百五十元，圖片、曲譜依本校所訂支付標準計酬，並寄贈該期刊物二本。作品出版發行權（五年）歸本校所有，出版發行授權書由本校提供，本校並得製成電腦網路資料提供線上檢索、閱讀、複印等，供為學術研究相關目的之公開使用。

七、 本刊每年一、七月定期出版，公開發行。

八、 投稿者請註明中、英文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通訊處及戶籍地址與聯絡電話。為統一本刊文章格式，便於編輯作業，請依下列撰稿格式：

1. 本刊為中式橫排，原則上所有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2. 章節子目層次：第一章、第一節、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①。
3. 分段：每段第一行字前空兩格。
4. 直接引文：所引原文較短時，外加引號逕抄入正文；如所引原文較長則另行抄錄，每行之第一字應空三格。
5. 為提昇學術交流，請列中、英文標題，之後列明中文摘要與關鍵詞，以利讀者上網查詢。
6. 圖表與註釋：圖之編號與標題列於圖下方；表編號與標題列於表上方；註釋隨頁列當頁之下。
7. 標點符號：請用新式標點，惟書名或演出名稱改用《》、篇名改用〈〉、書名與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作《書名.篇名》，書名及篇名請用全稱。

8. 參考文獻：參考文獻請以本文曾引用者為限，依著者姓氏筆畫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。範例如下：

王元富：《國劇鑑賞與批評》，台北：黎明文化公司，1985。

蔡淑鈴、瞿海源：〈性別與成就抱負：以台大學生為例〉，《中國社會學刊》，1988，第 12 卷，頁 135-168。

Ellis, R. (1994). *The Study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.*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 Young, D. J. (1990). "An Investigation of Students' Perspectives on Anxiety and Speaking." *Foreign Language Annals,* 23 (6), 539-553.

九、 賜稿請寄：台北市內湖路二段一七七號

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教務處出版組

電話：(02)27962666 轉 872

傳真：(02)27922114

電子郵件：publication@ntjcpa.edu.tw

十、 本「徵稿簡則」經編輯委員會議通過，提請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